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股東代表監事辭任、
委任總法律顧問
及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股東代表監事辭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收到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莫非先生（「莫先生」）的書面辭任申請。因工作變動原因，莫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職務。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莫先生的辭任申請自送達本公司之日起生效。

莫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監事會謹此就莫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總法律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的辭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九十六次會議，批准聘任莫先生為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其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莫先生的履歷如下：

莫非先生，53歲，畢業於西南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具有法律職業資格。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辰集團**」），歷任北辰集團法律事務部副部長、本公司法律事務部部長、股東代表監事、北京北辰會展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莫先生在公司法律事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九十六次會議上，批准委任梁捷女士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請亦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告同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偉東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李偉東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及張文雷女士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